

## 議題研析

### 一、題目：去中心化預測市場平台介入選舉賭盤相關法制問題 淺析

### 二、議題所涉法規

刑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 三、背景說明

據報導<sup>1</sup>，雲林檢警近日查獲全國首宗針對年底九合一選舉之虛擬貨幣賭盤。涉案之去中心化預測市場平台「Polymarket」以「2026台灣地方選舉：政黨獲勝者」為標的，誘使不特定對象以虛擬貨幣進行投注。有別於傳統由莊家設定賠率之模式，該平台利用區塊鏈技術與類似訂單簿之交易機制，由市場參與者依下注情形自動形成對賭關係，且賠率即時浮動。涉案賭客係利用綁定銀行帳戶之電子錢包，以與美元等值之穩定幣（USDC）進行投注，經檢警透過幣流追查，循線查獲兩名涉案民眾，並依違反賭博罪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送辦。

去中心化預測市場平台之價格變動客觀上具備民意調查之外觀，一旦特定交易人透過大量虛假或偏頗之掛單行為擾亂市場，極易引發從眾效應（Bandwagon effect），進而影響選民判斷並破壞選舉公正性<sup>2</sup>，面對此類新興賭博方式，現行法制是否足以因應，容有檢討空間。爰就去中心化預測市場平台介入選舉賭盤之相關法制問題探討如後。

<sup>1</sup> 黃淑莉，賭客用電子錢包 下注穩定幣 九合一選舉 查獲首宗虛幣賭盤，自由時報，115年4月2日，網址：<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paper/1749212>，最後瀏覽日期：115年4月24日。

<sup>2</sup> 洪敏超，〈Polymarket 網站用戶行為之刑法評價與管制—兼談虛擬資產犯罪之刑事偵查〉，《檢察新論》，第34期，114年5月，頁72-73、75。

## 四、問題爭點

去中心化預測市場平台介入選舉賭盤，爭點如下：一、就犯罪既遂之認定而言，傳統實務見解認賭博罪性質上屬「對向犯」，必須有二人以上相互對立之意思合致方能成立。於 Polymarket 等平台中，賭客若採取限價（limit order）掛單，在未有其他用戶反向接單完成撮合前，因欠缺實質對賭之相對人，恐難以論定為賭博既遂<sup>3</sup>。二、現行刑法第268條「供給賭博場所罪」於訂定時係針對提供實體空間而為規範，面對 Polymarket 等線上平台，虛擬空間能否解釋為「場所」容有歧異。有實務見解認在電腦網站開設投注簽賭網站，該網站仍屬賭博場所，但學說上亦有批判該見解已經逾越法條文義之預測可能性，違反刑法類推適用禁止之原則<sup>4</sup>。三、現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3條之1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88條之1，無論實體賭博或以網路方式賭博，都未有如刑法第266條第4項針對賭博財物之絕對義務沒收特別規定，能否直接適用該沒收特別規定恐有爭議，且亦不符對相同事務應相同對待之平等原則<sup>5</sup>。據此，鑒於其攸關罪刑法定原則之落實及選舉賭博不法金流之有效遏止，宜適時周延法制規範及健全相關制度，爰就此提出研析意見。

## 五、探討研析

### （一）研議修正選舉賭博罪之行為態樣，明定預測市場掛單行為之可罰性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增訂選舉賭博罪之目的，在於防堵選舉賭盤不當干擾選民投票意向、破壞選舉結果之公正性。在去中心化預測市場中，賭客之掛單行為一旦進入系統，即便尚未成交，該委託數據亦會即時呈現於市場並影響賠率，此種具備民調外觀之市場數據，極易誘發選民之從眾效應。就法益

---

<sup>3</sup> 同前註，頁76-77、80-81。

<sup>4</sup> 洪兆承，〈從日本法角度談線上博弈的犯罪與追訴〉，《最高檢察論壇》，第3期，113年6月，頁65-66。

<sup>5</sup> 洪敏超，同註2，頁78-81。

保護之觀點而言，賭客於掛單當下，客觀上即已造成對選舉公正性之侵害。

然依傳統見解，賭博罪被視為「必要共犯」中之「對向犯」，須有二人以上具備相互對立之意思合致，方能成立犯罪既遂。依此一見解，賭客於Polymarket等平台提出限價掛單，在尚未有對手方接單前（即實質完成撮合），因欠缺對賭之相對人，恐難認定為賭博既遂。

綜上，建請主管機關研議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3條之1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88條之1，將行為人著手下注而尚未有其他用戶與之「對賭」之未遂階段也納入處罰<sup>6</sup>；或擴大該罪之行為態樣，明定凡以選舉、罷免結果為標的，於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平台提出賭博要約或掛單者即予以處罰。透過立法明確涵攝去中心化預測市場之特殊運作型態，以有效嚇阻選舉賭盤，周延保障我國民主選舉之公正性。

## （二）研議修正相關法律，將虛擬空間納入供給賭博場所罪之處罰範疇

考量民主選舉神聖而嚴肅，選舉賭盤將不當影響選舉結果，其罪質內容不能與一般賭博同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3條之1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88條之1爰比照刑法第266條及第268條之處罰構成要件另立規範，並加重其刑。惟刑法第268條供給賭博場所罪立法時囿於時空背景，其法條文義應僅限於物理空間，實務見解採擴張解釋認「賭場」之文義包含數位虛擬空間<sup>7</sup>，恐有逸出法條文義界限，而有類推解釋之嫌。蓋擴張解釋雖為罪刑法定主義所不禁止，然此擴張須在文義可能之範圍內，即須在文義「預測可能性」的射程內，若內涵相同，或為內涵所能涵蓋，並不違背立法目的，始可為擴張解釋。

<sup>6</sup> 洪敏超，同註2，頁81。

<sup>7</sup> 最高法院107年台非字第174號刑事判決參照。

綜上，為兼顧防堵新興網路賭博方式之實務需求並落實罪刑法定原則，爰建請主管機關研議修正刑法第268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3條之1、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88條之1，將利用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提供賭博平台之行為視為提供賭博場所予以處罰，以與時俱進。

### (三) 研議修正賭博罪沒收法制，明定網路及選舉賭博罪所涉財物絕對義務沒收規定

現行刑法第266條第4項雖定有「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之絕對義務沒收規定，惟刑法第266條第2項網路賭博罪、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3條之1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88條之1選舉賭博罪，皆未設有針對涉案財物之特別沒收明文，若僅將前揭賭博所涉財物回歸刑法第38條之1作為一般「犯罪所得」沒收，實務上恐面臨證據蒐集及證明之困難<sup>8</sup>。

立法者針對實體賭場當場之財物制定絕對義務沒收規定之原旨，乃在解決證據蒐集困難，並期有效遏阻賭博犯罪，以維護社會公序良俗與經濟秩序。網路賭博與實體賭場雖在空間型態上有所不同，但其危害社會之本質並無二致。基於「相同事務應為相同對待」之平等原則，網路賭博涉案財物亦應適用相同之沒收標準，以貫徹沒收之目的<sup>9</sup>。

任何人都不得保有犯罪所得，係屬普世基本法律原則，為貫徹此原則，俾使犯罪行為人無利可圖，建請主管機關研議將刑法第266條第4項關於實體賭場涉案財物絕對義務沒收之規定，一併適用於該條第2項網路賭博罪，並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3條之1、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88條之1選舉賭博罪，一併增列絕對義務沒收特別規定，以杜爭議。

撰稿人：田華仁

---

<sup>8</sup> 洪敏超，同註2，頁80。

<sup>9</sup> 同前註，頁80-81。